集体宿舍日常防疫指引

**一、落实“四方责任”，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有集体宿舍的单位（部门）应制定集体宿舍管理办法和防疫指引，做到落实到岗、责任到人。住宿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整改。

二、加强集体宿舍通风换气，控制人员密度

集体宿舍应做好室内通风换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建议每日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部门应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分体空调使用前应对过滤网等部件进行清洁或消毒，使用过程中仍需定期开窗通风。

集体宿舍人员密度可参照住建部《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表4.2.1中居室类型及相关指标、卫健委（原卫计委）《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GB 31177）宿舍建筑要求中4.9的指标，或其它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加强住宿人员的日常管理**

设有集体宿舍的单位（部门）应设立专人负责住宿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住宿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应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后的就诊指引》及时安排其就诊排查。

**四、加强外来人员的探访管理**

设有集体宿舍的单位（部门）应安排专人对外来探访人员进行管理，对外来探访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查验“健康宝”状态，实行“绿码”准入制。若出现发热、“健康宝”状态异常，应拒绝探访。

五、住宿人员的个人防护

住宿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一般防控指引》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指引，做好个人防护。

六、加强集体宿舍的预防性消毒

集体宿舍日常应以开窗通风和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同时应对公共卫生间和接触较多的门把手、水龙头等公共部位或公共用品用具加强清洁消毒。对排水沟、地漏等应定期巡视，避免积污、积水。